证券代码: 831513

证券简称:爱迪新能

主办券商:金元证券

保定爱廸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9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闫连红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340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6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列席7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年报编制的要求,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;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,(公告编号: 2024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,2023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全 国 中 小 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官 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号: 2024-01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。
- (二)律师姓名:丁旭、赵容正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保定爱廸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爱廸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保定爱廸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